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5 年 1 月 1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203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

115 年 1 月 14 日 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1536 號 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4	2	3	3	0	1
校址	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			電話	02-28914131					
網址	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/			傳真	02-28939281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足球	10					
				撞球			8			
				柔道				5		
				空手道					2	
				合計	25					
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足球	撞球	柔道	空手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操場及中正堂	撞球室	柔道場	操場及空手道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分組比賽 30 分 2. 盤球射門 30 分 3. 60M 衝刺 20 分 4. 折返跑 20 分	1. 例行動作 40 分 2. L 型 30 分 3. Q-skill Rating-撞球技術評量 30 分	1. 分組比賽 40 分 2. 固定連攻 20 分 3. 立技接固技摔倒 20 分 4. 內腿 10 分 5. 過肩摔 10 分	1. 體能測驗 60 分 60M 測驗 20 分 T 形折返跑 20 分 立定跳遠 20 分 2. 技術測驗 40 分 (手部技術、踢腿技術、組合技術、自選形)				
		測驗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專項術科測驗佔 90% 二、口試佔 10%								
備註	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以下成績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 不列備取 。								
					足球	撞球	柔道	空手道		
		成績比序			1.2.4.3	1.2.3	1.2.3.4.5	2.1		
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）。
 - (10)**其他：國中獎懲紀錄。**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上午 9:00-12:00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**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**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

	<p>學校。</p> <p>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</p> <p>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 <p>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--	--

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(範例)**

項目：□足球 □撞球 □柔道 □空手道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						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報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

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術科測驗成績給分對照表**

一、足球

評分項目	細項	分數	小計	合計
分組比賽 30 分	個人能力 10 分			
	組織能力 10 分			
	移位觀念 10 分			
盤球射門 30 分	技術能力 15 分			
	動作協調 15 分			
60M 衝刺 20 分				
折返跑 20 分				

項目 分數	60M 衝刺(秒)	折返跑(秒)
20	7"50 內	13"00 內
18	7"51~8"00	13"01~14"00
16	8"01~8"50	14"01~15"00
14	8.50 以後	15"00 以後

二、撞球

1、例行動作 40 分

成績	分數	備註
A (精熟)	40 - 36	
B (熟練)	35 - 28	
C (尚可)	27 - 24	
D (不行)	23 - 0	

2、L 型技術 30 分

成績	分數	備註
A (15 顆)	30	
B (9 - 14 顆)	26 - 21	
C (5 - 8 顆)	20 - 18	
D (1 - 4 顆)	17- 0	

3、各項能力測驗(Q-skill Rating 撞球技術評量)30 分

Q-skill 規則說明：15 顆球擺在三角框，衝開後，就母球位置開始打擊，進一球算一分，犯規扣一分，前 10 顆共 10 分，最後 5 顆每顆算兩分，且要從最小的號碼打到最高的號碼只要發生任何失誤，此局即結束。分數是以 5 盤計算。

三、柔道

1、分組比賽 40 分

依體重級別分組分 55-66kg 輕量級 73-90kg 中量級 90-100kg 以上為重量級，若考生人數不足由評審主觀評量給分。			
名次	分數	名次	分數
第一名	40	第六名	30
第二名	38	第七名	25
第三名	36	第八名	20
第四名	34		
第五名	32		

2、固定連攻法 20 分

測驗時間 10 秒，兩回合取最多次數為準	
次數	分數
14	20
13	18
12	16
11	14
10	12
9	10
8	8
7	6
6	4
低於 6 次不及格(不予計分)	

3、立技接固技摔倒 20 分

完成四個動作	20
完成三個動作	18
完成兩個動作	16
完成一個動作	15
摔倒接壓制、摔倒接關節技、摔倒接勒技、摔倒接壓制轉關節技術可自行應用搭配。	

4、內腿動作 10 分(摔倒四個方向、前、後、左、右)

四個方向完成度為 10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三個方向完成度為 8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二個方向完成度為 6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一個方向完成度為 5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無法完成任一方向動作摔倒皆以 0 分計算

5、過肩摔動作 10 分(摔倒四個方向、前、後、左、右)

四個方向完成度為 10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三個方向完成度為 8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二個方向完成度為 6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一個方向完成度為 5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無法完成任一方向動作摔倒皆以 0 分計算

四、空手道

1、體能測驗 60 分

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(男、女)

得 分	60M 衝刺(秒)		T 折返(秒)		立定跳遠(米)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0	9" 10 内	10" 50 内	11" 00 内	12" 00 内	2.20 以上	1.80 以上
15	9" 11-10" 00	10" 51-11" 50	11" 01-12" 00	12" 01-13" 00	1.99-2.19	1.60-1.80
10	10" 01-11" 00	11" 51-12" 50	12" 01-13" 00	13" 01-14" 00	1.71-1.98	1.40-1.59
5	11" 01-12" 00	12" 51-14" 00	13" 01-14" 00	14" 01-15" 00	1.50-1.70	1.30-1.39
備 註	未達最低成績標準不予計分					

2、技術測驗 40 分

評分項目	細項	分數	小計	合計
手部技術 10 分	撞擊、逆擊			
踢腿技術 10 分	前踢、迴旋踢、勾踢			
組合技術 10 分	撞擊+逆擊、逆擊+逆擊			
自選形 10 分	自選一套比賽形			